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2-055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取消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因有投资者反映及媒体报道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规范引进社会资本进行一级土地整理意见的通知》(成府发[2011]26号)(以下简称“成府发[2011]26号文件”)对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地置业”)所经营业务造成影响,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核实。

通过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龙泉驿区政府”)核实,龙泉驿区政府出具了《关于国地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整理有关情况的说明》,龙泉驿区政府确认其与国地置业于2006年7月7日签订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整理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土地整理合同》”)和先后于2010年12月31日、2011年7月28日就该《土地整理合同》的相关事宜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了完善,经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决定,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合同合法有效。龙泉驿区政府同时表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土地整理合同》及两个补充协议,继续支持国地置业有限公司开展土地整理工作。

国地置业与龙泉驿区政府作为民事主体,于2006年7月7日签订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整理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土地整理合同》”),并先后于2010年12月31日、2011年7月28日就该《土地整理合同》的相关事宜签订了两份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充协议”),双方已经严格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联合发布的《川国土资发[2011]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要求,终止了土地出让收益分成模式,确立了按照39%的固定回报率计算国地置业的投资回报等相关事宜。

国地置业上述相关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上述相关协议的约定,经协商双方协商一致修改相关协议约定内容,相关协议仍然持续有效。

关于成府发[2011]26号文件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成府发[2011]26号文件要求“实施成片土地开发整理,整理新垦土地(含旧城区改建和城中村改造土地)规模超过500亩的项目,应将项目整体报市国土局新项目投资建议书、土地利用规划、依法征收实施方案等资料,严禁拆分项目以规避审核。”

“一、土地整理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明确后,应当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采取公开方式确定投资方。”
 按照与龙泉驿区政府签署相关协议,目前国地置业负责整理天鹅湖片区、十陵片区合计约7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述协议约定的签署、开始实施均早于成府发[2011]26号文件的下发日期。

2011年3月30日,国地置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龙泉驿区大面片区青台山村约612亩的土地整理项目。
 自成府发[2011]26号文件下发至本公告之日,国地置业在成都市未开展新的土地整理业务,签署新的土地整理协议。
 2、成府发[2011]26号文件要求“一级土地整理项目开发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根据国地置业与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7月28日签署的《土地整理合同》之补充协议,“鉴于天鹅湖片区的整理规模并为了促进该片区高标准实现土地整理,天鹅湖片区项目整理期限为5年。如果因政府土地报批、征地拆迁工作延迟,则项目期限顺延。”

“十陵片区规模较大,拆迁难度大,安居工程建设周期较长,涉及部分企业搬迁、新建连址、政府土地出让供应计划等因素,综合按照8年时间完成十陵土地整理项目较为稳妥可行。”
 上述协议签署于成府发[2011]26号文件下发前,虽然项目开发周期超过了成府发[2011]26号文件“原则上不超过3年”的规定,但按照协议中约定年限进行开发较为切实可行,且目前项目已按照原计划有序开展,符合龙泉驿区整体发展规划。

3、关于成府发[2011]26号文件下要求土地整理投资回报不高于12%的问题
 根据国地置业与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7月28日签署的《土地整理合同》之补充协议,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按照39%的固定回报率支付给国地置业,作为国地置业合理的投资回报。”双方确认前述投资回报已经综合考虑了融资成本、运营成本及行业经营收益的实际情况。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不再向国地置业支付融资成本和管理费用。根据国地置业实际,协议约定39%的固定回报率实际包括了项目投资回报率、资金成本及管理费用,不高于39%的土地运营费用等。因此,协议约定的固定回报率与成府发[2011]26号文件要求不冲突。

其中南泉县民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公司注册资金1,300万元,由陈国泰全额出资。陈国泰直接和间接持有国泰食品总股本的64%,即6,000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投资事项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对手方介绍
 1、陈国泰
 陈国泰,男,中国国籍,已婚,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浙江省,现居住湖南省岳阳市。曾任余姚市西门精制菜厂厂长,余姚市出口菜厂厂长,余姚市国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在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创立湖南国泰食品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从事蔬菜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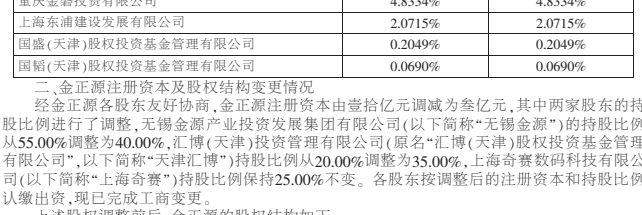
2、南泉县民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南县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陈国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业投资及信息咨询服务,食品原料研发,食品机械、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农产品种植与销售。
 南泉县民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安投资”)系陈国泰全额出资的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3、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陈国泰与民安投资的股权,陈国泰、民安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陈国泰、民安投资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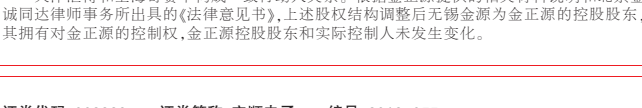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陈国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湖南南县工业园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国泰
 5、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1)国泰食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帐面净资产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陈国泰认缴出资2,760万元人民币,占国泰食品注册资本的46%;民安投资认缴出资3,240万元人民币,占国泰食品注册资本的54%。
 (2)公司参购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9,375万元人民币,其中:陈国泰认缴出资2,760万元人民币,占国泰食品注册资本的29.44%;民安投资认缴出资6,615万元人民币,占国泰食品注册资本的70.56%。
 (3)各投资方均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
 6、国泰食品经营范围:蔬菜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7、国泰食品业务概况:
 国泰食品于2012年8月份成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国泰。国泰食品成立至目前处于新生产基地的建设阶段,建设完成后从事蔬菜食品加工与销售。国泰食品计划2013年春节前正式竣工投产,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泰先生承诺国泰食品正式运营后将具有原(余姚市国泰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国泰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全部注入到国泰食品,以保证国泰食品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发展。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本公司与国泰食品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公司增资国泰食品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方:
 甲方:陈国泰, 公司本次增资的原股东之一;
 乙方:南泉县民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增资的原股东之一;
 丙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本次增资入股的新股东;
 丁方:陈国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系本次增资对象,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三、公司控制关系图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变化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



(二)变更后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广控股持有上海富源的股权比例由50.00%上升至56.9048%,江苏仁泰资产管理不再持有上海富源任何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前后,上海富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6.904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4.5902%	24.5902%
上海华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3262%	11.3262%
江苏仁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48%	-
重庆凯安投资有限公司	4.8334%	4.8334%
上海浦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715%	2.0715%
国盛(天津)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049%	0.2049%
国福(天津)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90%	0.0690%

二、金正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经金正源各股东友好协商,金正源注册资本由壹拾亿元调减为叁亿元,其中两家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了调整,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源”)的持股比例由55.00%调整为40.00%,汇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汇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博”)持股比例从20.00%调整为35.00%,上海奇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奇赛”)持股比例保持25.00%不变。各股东按调整后的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认缴出资,现已完成工商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前后,金正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调整前持股比例	调整后持股比例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	40.00%
汇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5.00%
上海奇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天津汇博和上海奇赛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金正源提供的相关材料说明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权转让调整后无锡金源为金正源的控股股东,其拥有对金正源的控制权,金正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5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宇顺电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的限制性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鼎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润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若本公司于2008年12月4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对于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其成为本公司股东之日起(2007年12月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
 截止2012年12月3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2、本公司控股股东魏连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捷女士、王忠东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
 截止2012年12月3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3、根据《公司法》规定,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期间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日,上述公司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魏连迪先生承诺:自其持有5%以上的主要股东魏后鹏先生、周晓斌先生、王晓明先生已于2008年1月15日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承诺:
 “本人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且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人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人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品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服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形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三、关于消除日常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消除除公司与深圳市山水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光电”)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在未来两年内,本公司将通过加大对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方式,逐步减少直至消除对山水光电的关联交易。”
 2012年,本公司与山水光电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4000万人民币;2013年,本公司与山水光电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2,000万人民币;2014年,本公司将完全消除与山水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截止公告日,公司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四、关于“有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的利润承诺
 公司之控股公司深圳市华丽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丰”)于2011年10月15日与广东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电”)及其原股东李金、杨建华、李宇红、李利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丽丰公司以2,857.7万元收购广东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80.26%股权,该次收购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当时未进行专项披露,公司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对该项收购进行了说明。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2011年12月20日,广东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李金、杨建华、李宇红、李利军针对深圳市华丽丰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该次收购作出承诺: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该次收购的情况,现将承诺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我们保证广东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12年开始的三年之内,即2012年、2013年、2014年每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净利润将按照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如不能实现上述利润目标,李金、杨建华、李宇红、李利军将按照其出让的股权比例共同向广东金光电补偿。”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截止公告日,上述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的项目投资后回报率,其计算基础并不一致,不能简单进行对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述相关协议的约定,经协商双方协商一致修改相关协议约定内容,相关协议仍然持续有效。根据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10月29日出具的《关于国地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整理有关情况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修改,仍然有效。

成府发[2011]26号文件作为成都市新的一级土地整理规范性文件,如龙泉驿区政府基于该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要求,则相关协议存在变更或签署补充协议的风险。
 董事会考虑到中小投资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存在较大分歧,决定与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泰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书》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公司已于2012年11月5日收到四川大地函告,同意解除上述协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董事会将和广大投资者一起继续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风险提示:
 2012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属于2012年1月1日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前对本公司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核准对本公司恢复上市的决定,公司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书》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公司已于2012年11月5日收到四川大地函告,同意解除上述协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董事会将和广大投资者一起继续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依据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2-056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本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陈国泰	2,760	2,760	29.44%	现金
南泉县民安投资有限公司	3,240	3,240	34.56%	现金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	3,375	36%	现金
合计	10,800	9,375	100%	

1、关于出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
 (1)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由丙方以人民币货币资金方式投资公司,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9,375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3,375万元,全部由丙方认缴,甲乙双方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的权利。
 (2)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丙方此次增资共计投入至公司现金4,800万元。在丙方投入至公司的增资款中,3,375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剩余投资款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3)丙方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投入的人民币货币资金及时,足额汇入甲、乙、丙三方共同约定的公司帐户。
 (4)丙方投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375万元人民币,其中甲、乙、丙三方分别持有公司注册资本的29.44%、35.56%、36%。
 2、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管来源
 (1)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甲方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丙方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董事经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任期三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连选可以连任。标的公司首任董事长由甲方当选董事担任。
 (3)标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或解聘,增资后首任总经理候选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候选人由总经理提名。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如果甲方被选任为董事长或者被聘任为总经理,则甲方担任除担任社会职务外,不得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兼任任何经营性职务。

(4)标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丙方推荐首任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请或解聘。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主管公司的财务工作。标的公司有必要再设一名董事会秘书职位,亦由丙方推荐首任财务总监。
 3、标的公司监事会
 标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均应赔偿受害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并向守约方偿付100万元违约金。
 5、协议的变更和解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以下任何原因发生违约,受害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解除本协议而不由此承担任何责任:
 ①协议一方或双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严重损害受害方的合法权益;
 ②标的公司因违约造成不可抗力影响而遭受重大损失,无法继续经营,且各方未能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新的协议;
 ③本协议基于的前提条件全部或部分不成立。
 (3)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协议的各方或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其他
 (1)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蔬菜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2)甲方及其关联方应当确保中国驰名商标“国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转移至标的公司名下,保障标的公司“国泰”商号 and 商标的合法使用。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作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自丙方成为丁方股东之日起12个月内到国家商标局办理完毕“国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过户手续,即丙方和乙方应保证将上述“国泰”商标转移过户至丁方名下,并保证丁方对该商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3)标的公司成立日至项目完全达产前,甲方、乙方及其关联方应在一年内完成与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标的公司成立后至甲方及其关联方完全消除与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前,甲方及关联方应当确保标的公司业务的独立和完整,不得损害标的公司经济利益,也不得利用关联方进行任何利益输送,在标的公司与甲方的关联方出现具体经营利益冲突时,甲方及其关联方应当确保标的公司的利益得到优先实现。
 (4)甲方、乙方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后,甲方及其关联方从事该等业务的的核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营销、管理人员,三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名单)应与标的公司签订不少于五年的劳动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有序扩张。
 2、对外投资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项目选择、交易对手选择、投资标准、项目决策等方面坚持较高标准,但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合作方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的变异等风险客观存在,无法完全规避投资失败的风险;且公司采取参股方式增资国泰食品,所以可能在资金安全方面的风险控制力有限。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积极开拓市场,稳定管理技术团队,逐步引进专业人才,组建专业生产团队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与技术创新能力,加强生产加工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完善产品及质量体系的建设以保证投资目的的实现。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参股陈国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认为蔬菜食品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可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2-032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及重新聘任财务总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6日收到财务总监姚明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姚明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姚明才先生系参加11月6日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参与投票,且其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同时,姚明才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该辞职报告自2012年11月6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即日起,姚明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姚明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满足公司财务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经总经理姚明忠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2012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晏德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晏德军先生简历如下:
 晏德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MBA在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在广东益源化工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长。
 1997年8月至2002年2月,任香港源顺化工(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2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庄臣李华林(广州)清洁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任美国艾利(广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9年2月至2012年6月,任法国阿尔斯通(广东)高压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晏德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编号:2012-029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4月6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嘉兴市嘉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现就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具体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嘉兴市秀洲区嘉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2]157号),依据该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已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方案。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进展,进一步进行后续披露。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2-02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发出表决票11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收回表决票11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
 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存量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审议将公司自有存量工业用地纳入收储,南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

储后,该地将由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用于住宅开发,依法通过招拍、拍卖或挂牌(简称“招拍挂”)的方式进行出让,出让后由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公司不参与住宅开发建设)。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存量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关于将公司自有存量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独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2012年11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2-05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2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1.0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披露露公司2012年10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2012年10月	2012年1-10月
营业收入	370,116,609.05	5,299,105,916.65
净利润	87,115,613.67	1,787,252,903.83
期末净资产	31,360,151,754.56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2-033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被承诺方因自己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3)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如被撤销的承诺
 公司股东王海鹏、王治军承诺,如公司因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而少缴的税款被要求补缴,将由连带保证责任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范围包括被要求补缴的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如有)等。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4)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障的承诺
 公司股东王海鹏、王治军承诺,如因2007年11月前没有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王海鹏、王治军以连带保证责任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5)上市公司的承诺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得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投资金进行不正当利益。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获得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二、以上承诺公司不存在违反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2-02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发出表决票11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收回表决票11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
 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存量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审议将公司自有存量工业用地纳入收储,南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

储后,该地将由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用于住宅开发,依法通过招拍、拍卖或挂牌(简称“招拍挂”)的方式进行出让,出让后由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公司不参与住宅开发建设)。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存量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关于将公司自有存量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独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2012年11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2-033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被承诺方因自己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3)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如被撤销的承诺
 公司股东王海鹏、王治军承诺,如公司因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而少缴的税款被要求补缴,将由连带保证责任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范围包括被要求补缴的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如有)等。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4)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障的承诺
 公司股东王海鹏、王治军承诺,如因2007年11月前没有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王海鹏、王治军以连带保证责任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5)上市公司的承诺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得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投资金进行不正当利益。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获得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二、以上承诺公司不存在违反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2-033
深圳市美